

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公告

平鲁石堂山三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、补偿平鲁区凤凰城镇刘五窑村 0.2048 公顷、三层洞村 0.2304 公顷、善井沟村 0.1808 公顷、王家窑村 0.0512 公顷；高石庄乡毛家窑村 0.1280 公顷、闫亭罗村 0.0768 公顷；井坪梁林场 0.1520 公顷，共计土地 1.0240 公顷（15.36 亩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用途

工业用地（风电场）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调查。拟征收地块的范围、以勘测定界放线为准。由所涉乡（镇、街道办）牵头、组织国土所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公告即日起现场调查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，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承包耕地的，以及地上附着物的，同时由乡（镇、街道办）牵头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人和相关权利人。现场调查征收范围内承包户的耕地面积及附着物品种、数量、质量，上表后所有参与人员共同确认签字。

三、按照晋政办发〔2019〕10 号文件和晋人社厅发〔2019〕41 号文件精神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。

四、从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在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